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7 号楼博彦科技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有 26 名，代表股份 129,559,76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1.8975%，其中 23 名为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 9,785,26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53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代表股份 119,810,50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0.2497%，其中 1 名为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 36,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6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 22 名，均为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 9,749,26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478%。

4、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白涛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白涛女士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三）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9,389,0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2%；反对 170,7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614,5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2555%；反对 170,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74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8,332,3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526%；反对 170,7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8%；弃权 1,05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1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557,8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7.4566%；反对 170,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7445%；弃权 1,05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798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8,332,3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526%；反对 170,7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8%；弃权 1,05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1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557,8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7.4566%；反对 170,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7445%；弃权 1,05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798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晴，范艺娜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